

浦口公共自行车升级改造项目（二期）设备采购

标段编码：[NJQT2501032-01HW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市浦口区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19
开标一览表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一阶段评标）	31
评标办法正文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二卷	89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89
（一）投标报价说明	90
（二）投标报价表	91
（三）价格构成分析表	98
第六章 供货要求	99
第七章 图纸	112
第三卷	11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3
封面	115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116
（一）投标函	116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18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118
（二）授权委托书	119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119
（三）投标保证金	120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21
（四）联合体协议书	122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123
（六）资格证明文件	124
1. 基本情况表	124
基本情况表	124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25
（附件）企业资质	125
（附件）企业证书	125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26
近年财务状况表	126
（附件）财务状况	126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127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8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28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29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30
7. 制造商授权书	131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133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133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134
（一）技术响应	134
（二）售后服务	134
（三）安装及调试方案	134
其他资料	134
第九章 其他	1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浦口分中心) 浦口公共自行车升级改造项目（二期）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NJQT2501032-01HW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浦口公共自行车升级改造项目（二期）已由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浦口公共自行车升级改造项目（二期）（项目审批文号:浦政服备〔2025〕64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浦口绿航智慧交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浦口绿航智慧交通有限公司，现对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市浦口区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浦口区范围内

2.2 规模：规划建设 60 个无桩公共自行车站点，拟新购 1200辆自行车，配置驿站牌、电子定位器、定位地桩、流量卡等设施。

2.3 建设工期：60

2.4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5 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名称：浦口公共自行车升级改造项目（二期）设备采购

2.6 数量：1批

2.7 技术规格：详见招标文件及清单

2.8 交货地点：南京市浦口区，具体按招标人要求

2.9 交货期：60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信誉要求：1、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①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②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④投标人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没有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

至电子投标文件中。2、本项目招标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规定。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公示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查询结果为准，有其一即不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将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其他要求：1.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提供社保机构出具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清单材料，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2. 本设备采购项目唯一授权只限：“公共自行车”，投标人如为代理商，则必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专项授权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只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制造商和其委托的代理商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其资格审查将全部不予通过；制造商专项授权书格式不作强制要求（提供专项授权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接受，应满足下列条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2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其他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7.2 具体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50.00 分 技术响应：25.00 分 商务响应：2.00 分

			售后服务：10.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8.00 分 业绩：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K取值为 <u> / </u>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 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1.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4</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3</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50.00

2.2.4 (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0~25.00)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与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二条站点升级改造涉及硬件设备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比较,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设备技术参数及功能全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满分25分。 标注“★”为实质性技术指标, 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标注“▲”技术参数, 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 则每项扣2分, 其他未标注的技术参数, 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 则每项扣1分, 扣完为止。(注: 有效证明文件是指产品说明书或合格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能体现设备参数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否则视同负偏离。)	25.00
		汇总规则: 评委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履约能力 (0~2.00)	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CS1以上的, 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证明文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00
		汇总规则: 评委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方案 (0~4.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产品提供的售后服务措施方案完善以及对售后服务方案中相关培训、故障解决方案可行性, 针对性等进行评定进行综合评价。优得4分, 良得3分, 中得2分, 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4.00
		质量保障措施 (0~4.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评议、确定档次等进行评定。优得4分, 良得3分, 中得2分, 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4.00
		质保承诺 (0~2.00)	所投设备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 每增加一年免费质保期得1分, 满分2分,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没有的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2.00
		汇总规则: 评委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5)	安装及调试 方案评分标准	安装及调试方案 (0~4.00)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是否完整细致，考虑全面周到，优于项目需求等进行综合评定。优得4分，良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00
		服务实施方案 (0~4.00)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中关于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是否表述全面，是否具有前瞻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等进行评定，优得4分，良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否		
2.2.4 (6)	业绩评分标准	投标设备的业绩 (0~5.00)	投标人自2020年06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城市公共自行车建设或城市公共自行车供货单项合同金额120万及以上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5分，满分5分（将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及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为准。）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5.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njggzy.com)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无](#)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浦口绿航智慧交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市浦口区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浦口江浦街道建设路9号	地址：	浦口区建设路9号
联系人：	陈永强	联系人：	王工
电话：	02558538107	电话：	18914483684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建设单位自行监管（电话:585381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浦口绿航智慧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浦口江浦街道建设路9号 联系人: 陈永强 电话: 0255853810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市浦口区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浦口区建设路9号 联系人: 王工 电话: 18914483684
1.1.4	项目名称	浦口公共自行车升级改造项目（二期）
1.1.5	标段名称	设备采购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拟新购 1200辆自行车，配置驿站牌、电子定位器、定位地桩、流量卡等设施。
1.3.2	交货期	☒ 交货期: 60 天 ☐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 ☐ 其他: /
1.3.3	交货地点	南京市浦口区，具体按招标人要求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资质要求：<u>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 ☐ 财务要求：<u>/</u> ☐ 业绩要求：<u>/</u> ☒ 信誉要求：<u>1、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①投标文件中的主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②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④投标人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没有因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2、本项目招标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规定。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公示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查询结果为准，有其一即不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将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 ☒ 其他要求：<u>1.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提供社保机构出具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清单材料，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2. 本设备采购项目唯一授权只限：“公共自行车”，投标人如为代理商，则必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专项授权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只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制造商和其委托的代理商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其资格审查将全部不予通过；制造商专项授权书格式不作强制要求（提供专项授权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 ☐ 提供满足正文1. 4. 3条要求的承诺书
---------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5-07-28 09:00:00 形式： 数据电文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照国家现行计税标准执行，具体按招标人要求为准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是 最高投标限价： 2,194,600 元 (其中含暂列金额： 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0,000 元 保证金有效期： 90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口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口分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支行 银行账号：430102 7429100053610 银行地址：南京市浦口区龙华路26号金盛田 铂宫07幢106-113室 办理流程：

		(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u>无</u>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u>无</u>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不要求</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不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不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以下证书证件如有的话应从库中挑选（招标公告及评标办法中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征信证明、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鉴定证书、ISO认证证书、近年财务状况、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其它可上传原件扫描件至投标文件。其中营业执照以各类政务信息系统获取的官方数据为准，投标单位应在工具软件中优先挑选各类政务信息系统获取的官方数据至投标文件中；若官方数据未及时更新，投标单位可以将营业执照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南京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_“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盖章和（或）签字。联合体投标的按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必须使用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不适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8-12 09:3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仅指样本等）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 网址：http://180.101.238.201:8180/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2	开标程序	一次开标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注：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 专家：5人； 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个（当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时，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推荐所有有效投标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示期限: 不少于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u>要求</u>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支票、汇票、本票、保险公司保险单或者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总价的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u>/</u>
10.1	本招标项目	浦口公共自行车升级改造项目(二期)设备采购
10.2	交易服务费	<u>/</u> 元
注: 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3	1、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2、专家评审费、餐饮费、交易服务费及公证费: 按实缴纳, 由中标人承担。公证费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公证机构; 交易服务费按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标准100%支付。专家评审费及餐饮费由招标代理先行垫付,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3、本项目防护费用及安装、调试设备中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等相关费用均含在报价中。 4、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无偿向招标人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胶装纸质版两份(加盖投标人公章)。 5、友情提醒: 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的设备名称、规格、单位及数量中任何一项均不得修改。因投标人修改清单导致的投标文件被否决, 责任自负。 6、制造商专项授权书格式不做强制要求。 7、包括招标范围内的设备材料的供货、安装(除土建基础施工外)、维保及售后服务、安装前的保管维护、调试、配合相关部门验收合格达到国家标准和合同要求并交付买方使用需要安装的一切配件及验收报检、正式使用前的保管、维护、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保等, 具体包括设备及随机附件(包括五金件、备品备件)的设计、制造、供货、包装、仓储、运输(包括装卸)、安装(除土建基础施工外)、调试、验收、验收后的移交、结算、培训、技术服务(包括设计联络、接口开发、技术文件提供等)、税费(包括关税、清关费用、增值税等)、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保障及其他相关服务内容。交货期以招标人供货通知为准。	

	8、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有设备、材料运抵买方指定位置的价格。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自制的或外购的全部设备及材料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指定位置)、运输保险费、随机提供的备品备件费及专用工具费、配套及辅助材料设备费、上货费、卸货费、进退场费、安装（除土建基础施工外）及调试费（包含检测费及调试所需材料费用）、中标人自身无法完成服务工作而委托其他机构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保管费、检测检验费、培训费、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内维修保养费用、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应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等一切费用。投标报价所包含的设备成本、人员、材料费、运输费、包装费、交通工具、备品备件、安装配套服务、常用试验器具、办公、通讯、利润、管理费、税金、风险因素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货币为人民币，中标后招标人将不接受任何理由的增加费用，且服务费不因约定服务时间的变化而调整。现场由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9、涉及与其他相关单位的配合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10、投标报价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人报价需包含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一切费用。中标后，除相关法律、政策调整及不可抗力外，合同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各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各类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投标报价，今后不作调整。 11、包装要求及费用承担：按投标人的标准包装，但应考虑到防漏、防潮、防震、防盗和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投标人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 12、投标保证金减免措施如下：（1）施工项目（含工程总承包），投标保证金金额在2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2）服务类项目（含全过程工程咨询）、货物类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3）诚信状况良好是指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国家、省市信用平台网站没有失信行为被公示。其中的“失信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8号）是指“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中所列的对信用主体信用状况具有负面影响的信息，包括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和其他失信信息”。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13、本项目由招标人上级单位南京浦口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监管，联系人：乔成武，联系电话：025-58538108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规格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 (6) 供货要求；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10) 相关服务计划;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 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投标报价; 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 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 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 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无法进行登记上传的资料，可直接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执行进度计划、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1）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如果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由评标委员会判断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浦口公共自行车升级改造项目（二期）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浦口公共自行车升级改造项目（二期）

标段名称：设备采购

标段编码：NJQT2501032-01HW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交货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主要设备品牌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见证人：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的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5条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规格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相关服务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关键性条款	合同条款中的合同价格与支付、保证、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及变更等条款无重大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50.00 分 技术响应：25.00 分 商务响应：2.00 分 售后服务：10.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8.00 分 业绩：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K取值为 $\frac{1}{2}$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 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1.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4</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3</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50.00
2.2.4 (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0~25.00)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与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二条站点升级改造涉及硬件设备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比较，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设备技术参数及功能全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满分25分。 标注“★”为实质性技术指标，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标注“▲”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则每项扣2分，其他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则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注：有效证明文件是指产品说明书或合格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能体现设备参数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视同负偏离。）	25.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履约能力 (0~2.00)	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CS1以上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证明文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方案 (0~4.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产品提供的售后服务措施方案完善以及对售后服务方案中相关培训、故障解决方案可行性，针对性等进行评定进行综合评价。优得4分，良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00
		质量保障措施 (0~4.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评议、确定档次等进行评定。优得4分，良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00
		质保承诺 (0~2.00)	所投设备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免费质保期得1分，满分2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没有的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2.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5)	安装及调试 方案评分标准	安装及调试方案 (0~4.00)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是否完整细致，考虑全面周到，优于项目需求等进行综合评定。优得4分，良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00
		服务实施方案 (0~4.00)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中关于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是否表述全面，是否具有前瞻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等进行评定，优得4分，良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否		
2.2.4 (6)	业绩评分标准	投标设备的业绩 (0~5.00)	投标人自2020年06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城市公共自行车建设或城市公共自行车供货单项合同金额120万及以上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5分，满分5分（将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及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为准。）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5.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或下列条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9)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3)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合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项中各得分项应分别为各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计算出得分 E；
- (6) 按本章第 2.2.4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F；
- (7) 按本章第 2.2.4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G。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 1) 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2) 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 1) 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2) 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浦口公共自行车升级改造项目（二期）
设备采购

合

同

买 方：
卖 方：

目录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协议书	4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5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6
附件一：廉政协议书	27
附件二：安全协议书	29

中标通知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浦口公共自行车升级改造项目（二期）设备采购（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 and 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

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

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

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条款号	内容
1.1	词语定义：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3.1	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名称：（必填） <u>浦口公共自行车升级改造项目（二期）设备采购</u>
1.1.13.2	工程所在场所：（必填）： <u>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范围内</u>
1.3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如下第<u>(1)</u>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1.4.1	合同生效条件为下列第<u>(2)</u>种情况：（选择其他时必填）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3）其他：
1.4.2	合同变更条件为下列第<u>(2)</u>种情况：（选择其他时必填）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3）其他：

1.5.1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_____； 买方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卖方指定的联系人：_____； 卖方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6.3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是否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的约定： /
3.1.2	关于签约合同价是否为固定价格的约定： 1、<u>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以买方确认的卖方投标清单报价为准（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所报单价为固定单价，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否则不因任何原因加以变更或调整。</u> 2、<u>合同价款包括设备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指定位置）、运输保险费、随机提供的备品备件费及专用工具费、配套及辅助材料设备费、上货费、卸货费、进退场费、指导费、安装费（除土建基础施工外）、调试费、检测检验费、劳务费、资料费、培训费、无桩系统扫码小程序兼容接入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用、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应有费用和其他相关单位的配合费以及卖方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等一切费用。</u> 3、<u>所采购自行车及其附件需由买方选型确认（这种选型不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关费用由卖方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u> 4、<u>项目实施时，卖方须保证设备的使用功能的正常使用，如实际需求数量与招标时的数量变动，结算价按照投标时的单价乘以实际供货数量计算。若在清单以外增加的设备价格应参照投标文件中相似配置及技术要</u>

	求的设备中的元器件、材料的价格进行组价，如投标文件中没有类似设备的价格，可以按南京市信息价及市场询价（信息价优先）组价并按投标下浮比例下浮后计入，以上均需报买方审核确认后执行。结算总价按实结算，且结算总价不得超过中标价，若超过中标价则按照中标价进行结算。
3.2	关于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时间、方式和比例、结清款等的约定如下： __ (2) __ 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 (1) 通按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u>1、合同签订且正式开工后 28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u> <u>2、货物交付并试运行经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至经买方验收合格部分价款的 97%；</u> <u>3、剩余款项分批支付，质保期第一年后 28 日内支付经买方验收合格部分价款的 1.5%，质保期第二年后 28 日支付经买方验收合格部分价款的 1.5%。质保金无息支付。</u> <u>每次付款前，卖方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税率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买方支付款项的依据，如有政策调整，按政策执行。</u>
4.1	关于监造，采用下列第__ (2) __项约定： (1) 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2) 买方不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4.1.1	关于监造的范围、方式等的约定： /
4.1.2	买方监造人员是否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按第__ (2) __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u>设备生产期间买方保留去生产厂家考察的权利，卖家应负责联系并接待。</u> (3) / 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__ (1) __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3) /
4.1.3	卖方应提前__ (1) __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 (1) 7 (2) 其他： (3) /
4.2	买方是否参与交货前检验，采用下列第__ (1) __项约定： (1) 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 (2) 买方不参与交货前检验

4.2.1	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u>(1)</u>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3) /
4.2.2	卖方应提前<u>(1)</u>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 (1) 7 (2) 其他： _ (3) /
5.1.3	买方是否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按第<u>(1)</u>种执行： (1) 不退还 (2) 退还 (3) 其他：
5.2.1	对装运信息和标记的要求：按第<u>(1)</u>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_
5.2.2	超大超重件的名称、范围：<u>(1)</u> (1) <u>无</u> (2) 其他： _
5.3.2	对装运的要求按第<u>(1)</u>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5.3.3	卖方运输通知的约定按第<u>(1)</u>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5.4.1	合同设备交付时间和批次：<u>按照买方要求</u>（必填） 交付地点：<u>(2)</u>种执行 (1) 施工场地车面上 (2) 其他：<u>买方指定位置，具体按照买方要求</u> 卖方是否负责卸货并承担卸货费用：<u>(2)</u>（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否”） (1) 否 (2) 是
5.4.3	关于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的，按第<u>(1)</u>种约定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6.1.1	开箱检验的时间按以下第<u>(1)</u>项约定。（必填） (1) 合同设备交付时开箱检验。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u> </u>日内开箱检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开箱检验地点，按第<u>(1)</u>种约定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开箱检验时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合的情况下，责任承担方的约定： <u>验收前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在接到买方书面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u>
6.1.7	关于是否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的约定： (1) (1) / (2) _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下列 (1) 方式进行：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 (2) 。 (1) 买方承担。 (2) <u>卖方承担。</u>
6.3.1	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 (2) 。 (1) 买方承担。 (2) <u>卖方承担。</u>

6.3.3	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卖方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约定<u>(2)</u>： (1) 买方承担。 (2) <u>由卖方无条件更换直至符合合同约定技术性能指标，且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并支付由此造成的买方一切经济损失，同时买方停止向卖方支付后续合同价款，直至达标。</u>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u>(1)</u>日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1) 7 (2) _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关于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约定：<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约定：<u>卖方有义务协助，产生的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u>
6.4.3	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买卖双方是否需要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及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以及买方是否需要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的约定：<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7.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承担： <u>卖方承担</u>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u>(2)</u>；（必填） (1) 12 个月 (2) <u>按照投标人所报质保年限，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的规定。</u> 对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的特殊要求为：1. 本项目自行车设备质保期详见第六章供货要求。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的时间：<u>(1)</u>；（选择其他时必填） (1) 7 日内 (2) 其他：。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 <u>质保期第二年满后的次月</u> 。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 <u>质保期第二年满后的次月</u> 。
9.1	质保期服务： 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做出响应的时间：<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卖方到达合同设备现场时间：<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卖方解决合同设备故障（重大故障除外）的时间：<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9.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 <u>(1)</u> 方承担 (必填) (1) 卖方 (2) 。
9.4	关于对质保期服务情况记录的约定: <u>(1)</u>。((选择其他时必填)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
10	履约保证金生效时间: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履约保证金失效时间: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合同总价的 10%。</u> 卖方应按下述第 <u>(4)</u> 种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选择其他时必填)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2) 银行保函; (3) 银行本票、汇票; (4) 其他: <u>卖方在合同签订前, 必须向买方提交 10%的现金、支票、汇票、本票、保险公司保险单或者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否则买方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递交后方可签订合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u>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 <u>合同签订前</u> (未填写时显示: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①退还时间及条件: 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② 退还方式: 扣除违约费用后一次性无息退还。③不予退还的情形: 合同

	约定的交付期内未履约完成、验收不合格、整改不到位等情形。④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责任：买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卖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⑤卖方可以采用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保函（保险）有效期届满且担保人按照约定履行了担保责任后自动失效。如卖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由担保人按照合同约定对买方承担赔偿责任。
11.4	卖方是否对合同设备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符合合同约定，能安全和稳定运行，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等事项，进行保证：<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11.7	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的义务如下：<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12.2	关于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如有）、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的约定：<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12.4	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时，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未做表示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14.2	卖方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卖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和需求有所变更之外）不能按期完成，每延迟一天卖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承担违约金。若延迟超过三十天，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将承担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当赔偿买方全部损失（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3	买方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买方逾期付款的，每延迟一天买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承担违约金。若延迟超过三十天，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买方应支付卖方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在买方逾付期间，卖方有权停止合同履行，因此造成的项目延期等其他责任，由买方承担。（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	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1	属于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政府相关部门公布的战争、群体罢工、七级以上地震、十级以上台风等；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时，则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事件的证明。因遭遇不可抗力而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一方，可免除违约责任，但该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以尽可能履行自己的义务。（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16.3	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解除合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可采取下列第<u>(2)</u>种方式解决 (招标人此处未填写时，此处，以及下面的 (1) 及 (2) 中横线处均显示“/”)： (1) 向<u>/</u>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u>浦口区</u>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补充条款： 一、<u>项目概述：浦口公共自行车升级改造项目（二期）设备采购，在浦口区范围内，建设 60 个无桩公共自行车站点（本标段不含设备基础及标线施工），配置驿站牌、电子定位器、定位地桩、流量卡等设施。采购 1200 辆自行车，自行车安装太阳能板及智能锁。兼容现有微信、支付宝“绿航出行”扫码租车小程序及系统。</u> 二、<u>交货期：自收到买方备货通知单后 6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若因买方、第三方或不可抗力等其它因素影响的，则相应工期作适当顺延。</u> 三、<u>买方负责事项（1）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小组，进行项目验收并提交验收报告；（2）按时向卖方支付项目的建设费用；（3）根据项目需要由买方负责的其他事项。</u> 四、<u>卖方负责事项（1）保证卖方人员自觉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定。（2）配合有关部门的质量检验工作。（3）负责提供自行车及相关设备设施，负责免费接入现有无桩系统及微信、支付宝“绿航出行”扫码租车小程序；（4）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u>

	场地及在施工现场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5）负责因卖方原因导致的卖方自身及第三方损害，并承担相关费用。（6）负责本次采购公共自行车及其附件的系统的联网调试；（7）接入现有无桩系统及微信、支付宝免押金实名认证扫码租车小程序，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因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该项费用。（8）负责提供买方要求的设备款式和颜色，提供设备的具体数量、批次、交付时间应先征询买方同意。供货时需提供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等相关方面的认证证明文件。负责设备验收前的保管、成品保护，并承担相应费用；（9）负责对买方工作人员进行操作、使用和维护的集中培训；（10）负责按合同条款及附件内容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工作；（11）服从买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面对本项目的管理要求；（12）提出对项目验收申请。 五、<u>卖方应交付技术资料的名称、期限和方式：</u> （1）<u>应明确主要部件及主材的型号、品牌、制造商及原产地，提供货物配置一览表。</u> （2）<u>随货物提供的备品、配件的明细清单。</u> （3）<u>明确各类货物所要求的供电电压，频率及允许的波动范围。</u> （4）<u>随同报价文件提供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及产品样本等。</u> （5）<u>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部件在货物交货时，应同时提供货物产品合格证书，所提供的货物、部件或配套件，如为国外制造</u>
--	---

	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报关单原件证明。 注：上述资料 and 文件的数量 4 份 六、<u>卖方应提供如下伴随服务：</u>（1）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和试运行；（2）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和试运行并提供技术指导；（3）提供货物安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4）就所供货物的安装、试运行、运行、维护、修理等方面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等服务。（5）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卖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材料设备进场至工程移交前成品保护。在卖方负责照管期间，因卖方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卖方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七、<u>材料与设备</u>（一）材料设备采购前须得到买方的认可，双方约定由卖方自购的材料，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第六章供货要求，同时必须满足相关国家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及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供货时需提供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等相关方面的认证证明文件。合同实施过程中卖方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买方有权在卖方材料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买方在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卖方应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买方满意为止，且保留改为买方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卖方承担。（1）由卖方采购的所有主要材料、设备在进场前必须按招标文件参照品牌和质量要求在进场前 7 天内报送供货商的品牌和联系方式给买方确认。经买方书面批准后方可使用；未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如买
--	---

	方认为有必要的，卖方应提供不少于 3 家的品牌，供买方选择。买方有权对材料设备应商进行考察，并保留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否决权。（2）卖方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7 天前书面通知买方，并附替代与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经买方书面认可，方可使用。（3）卖方所有进场材料需妥善分类保存。买方有权指示卖方把任何进场的材料储存在现场特定的位置，卖方应遵照执行。 八、<u>卖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买方及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买方对检验过材料设备有权随机再行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卖方承担。若发现卖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材料设备，卖方需按买方的要求进行拆除并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买方的上述要求并不改变和免除卖方承担的责任。卖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费用均已由卖方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u> 九、项目验收 1. 全部设备到达现场并安装完成后，卖方将书面通知买方进行验收。 2. 买方应在七天内组织并完成验收，出具验收确认书，逾期未完成验收或货物已经实际投入使用超过七天的均视为验收合格。 3.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2）符
--	---

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双方共同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3）符合供货来源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4）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十、质保期及培训

1. 本项目设备质保期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供货要求。按照投标人所报质保年限，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2.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卖方将提供相应质保服务（人为损坏除外）。从项目验收开始计算，卖方在质保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更换服务。自买方送修产品达到卖方指定地点后 45 日内予以维修并寄回，未修好的予以更换新产品，运输费用由卖方承担。设备质量保证期期间的维修保养由卖方直接负责。在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内，卖方未及时提供服务，买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维修期限不计入质保期，相应的质保期进行顺延。

3. 质保期内提供周期上门免费服务：周期为每个月一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周期保养检修、检测系统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 卖方负责向买方免费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

5. 质保期内提供 24 小时服务专线和免费技术支持。

6. 质保期后买卖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备件采购、维保服务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 如卖方货物及安装（除基础施工外）的质量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买方可要求卖方承担修理、更换、重做等违约责任，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

	<u>价格 5%的违约金。</u> <u>2. 未违约方向违约方主张相应违约金或损失等，违约方应承担未违约方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另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u> <u>3.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及政策性原因导致本项目取消，买方应支付卖方截止政策文件生效时已经建设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已经交付完成的设备费用，合同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u> <u>4. 质量保证期内或质保期结束后由卖方维保的前提下，除买方原因或第三方原因外，在合理使用期限内因质量或安装（卖方指定安装单位时）原因造成他人人身和财产损失的，卖方应承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u> <u>5. 买方所有扣付事项在具有一定的书面证据加以佐证的情况下，只需书面告知卖方而无需征得卖方的认可；卖方应当在质保金被扣减后十日内将质保金补足，逾期不补的，按照不足部分金额的万分之三每日向买方承担逾期利息直至补足之日止。</u>
--	---

附件一：

廉政协议书

买方：（简称甲方）_____

卖方：（简称乙方）_____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及南京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_____（以下简称甲方）就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订立如下协议：

一、双方约定

- 1、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 4、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 5、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 6、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活动。
-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

用品。

5、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二条的，除按甲方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1000元和5000元；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有违反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价款1%至5%（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的违约罚款或1-3年内不得进入南京市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五、检查方式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协议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为其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乙方负责的标段工程项目回购款支付完毕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安全协议书

买方：（简称甲方）_____

卖方：（简称乙方）_____

甲方将_____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签订本安全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1、各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乙方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甲方备案，以便甲方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乙方应对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方和乙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方和乙双方签字后各执一份。

8、施工期间，乙方需指派专人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需指派专人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各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9、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10、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乙方员工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

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1、乙方人员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2、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必须向甲方借用或租赁，应由乙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3、乙方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乙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4、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违章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安全用电制度，违反本规定擅自乱拉电气线路和违章用电造成后果的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24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不安全电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7、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负责教育的责任。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甲方予以协助，乙方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

有乙方承担。

19、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20、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各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一）投标报价说明

支持自定义上传

(二) 投标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品牌及产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定位地桩	1.外壳材质：工程塑料 2.外壳颜色：黑色 3.防护等级：大于等于 IP66 4.外壳尺寸（mm）：φ115*110 5.电池类型：锂-亚硫酰氯电池 6.电池型号：19000mAh 7.电池电压：3.6V 8.续航时间：约 3 年 9.通信方式：蓝牙 4.2 10.蓝牙通信范围：3~4M 11.待机功耗：100uA 12.定位地桩间隔：2M 13.定点停车：支持 14.主板尺寸（mm）：46*36	个	200				
2	公共自行车（含智能锁、太阳能电池板）	自行车成套交货，每辆自行车配备一套智能锁和一套太阳能电池板，规格要求如下： 一、自行车 1.车架:24 寸铝合金自行车车架 2.前叉:氩焊前叉,24"×1.50,抱闸,开档 110mm，钢材材质 3.泥瓦:24"55 圆，壁厚 0.6T，前泥板 550mm,200mm 处外铆式吊耳；后泥瓦 898.8mm，铁材质	辆	1200				

		4.泥瓦支撑:Φ3.8*Φ6.5*283mm*140 内量, 不锈钢 304 材质 5.把横:Φ22.2*Φ22.2*610w*148H 2.6 厚度, 手握处带厂商标,车把两端向里 120mm 范围内表面光滑光洁,不得有砂, 铝合金材质 6.把立:22.2 (车把固定处) X25.4 (立杆) X215L 四点式 铝头铁杆, 不锈钢 Y 型防盗固定螺丝, 吊紧杆 Y 型不锈钢, 底端向上 65MM 处刻安全标注, 把立底座上配上二维码的 4 个螺丝孔是用Φ 3*6mm 的螺丝固定的, 注意孔位 (需实配客供的二维码的安装孔位), 铝合金/不锈钢材质 7.把套:单通,L=125mm/90mm,黑色长短把套, 内径Φ19@@, PVC 材质 8.前叉八件:1-1/8"×28.6/44/30, 钢材质 9.后闸:90 抱闸后抱闸,英制,全套达克罗小件/闸芯彩锌, 铁材质 10.闸把:闸把左右抱闸用, 附达克锈 Y 型防盗螺丝, 铝材质 11.闸线:1000×35mm(Φ1.5mm 不锈钢线丝)达克锈小件-螺丝杆 55mm,弹簧 65mm 带黑色护套, 锌头 7mm*7mm 黑色不锈钢材质 12.闸线:1550×1750mm(Φ1.5mm 不锈钢线丝)(无定位套) 13.鞍座:面黑色 PVC/ED 梁/ED 夹码要不带孔的安全夹/ED 五角母/黑拉手/后中印白色"公共自行车专用"标 (按照封样的字体大小出货), PVC 材质 14.鞍管:Φ30.4mm×310mm×2.4 镭刻带刻度线,					
--	--	--	--	--	--	--	--

		铝合金材质 15.快拆:Φ38.3 附套管, 黑色束仔+哑黑手柄, 铝合金材质 16.车梯:两孔双片(从铆钉到脚根 255mm) Φ12 铁棍, 钢材质 17.曲柄轮盘:1/2*1/8-32T×165G 砂黑, ED 齿盘 2.3mm 厚, 铝腿喷砂黑, 加厚链罩架构抗压增加, 铝/钢/塑材质 18.中轴:达克锈轴杆, 达克锈左右碗, 高档轴承, 122.5mm, 钢材质 19.脚踏:塑胶 9/16" 双珠 BS 反光片 平口轴心贴 L/R 标纸, 塑料材质 20.链条:94T PPO 符合出口标准拉伸强度须在 9800N 以上和拔脱强度须在 980N 以上, 钢材质 22.后拉:达克罗日式后拉丝带不锈钢自锁母, 铁材质 23.鼓刹盖:黑色鼓刹盖 24.车圈:五刀镂空一体轮, 24 寸 *1.50*3/8*120W*160L 附 2 个 3mm 达克锈垫片 +4mm 达克罗抱刹螺母, 带气嘴孔, 与 24*1.50 充气胎匹配, 卡槽宽度 20, 镁合金一体轮组, 可配合唐泽 90 抱闸使用, 镁合金材质 25.车胎:P886 聚氨酯材质一体胎,环保 单密度 适配一体轮用 26.侧轮光:孔距 130mm/黄侧轮光 (AS/BS/CPSC/CQC/ECE/JIS 标准), 塑料材质 27.后回光:红后回光, 塑料材质						
--	--	--	--	--	--	--	--	--

		28.前回光:内嵌式白色, 配螺母 (AS/BS/CPSC/CQC/ECE/JIS 标准), 塑料材质 29.车铃:黑塑阳极亮黑铝,不锈钢弹簧,带热转印警示标“注意转铃时请勿触摸此处” 30.标准件:防锈防盗全车紧固件, 不锈钢/达克锈材质 31.车筐:铝合金车筐 32.具体样式应符合甲方要求。 二、智能锁 1.尺寸: 203*143*78mm 2.材质: 工程塑料、合金型材 3.防护等级: $\geq$IP66 4.电池类型: 锂电池 5.电池型号: 18650 6.电池电压: 3.7V 7.电池容量: 15600mAh 8.续航时间: 无充电续航 约 35 天 9.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10.工作湿度: 0%~90%RH 11.开锁方式: GPRS、蓝牙、IC 卡 12.平均电流: 3.75mA 13.通讯技术: 4G, 蓝牙 4.2 14.移动网络运营商: 全网通 15.无线网络通讯模组: 4G 模组 16.定位支持: 支持 GPS、北斗、基站定位技术 17.定位精准度: 3~5 米; 还车精准度: 精准停车范围误差小于 50cm						
--	--	--	--	--	--	--	--	--

		18.实时定位：支持 19.支持 IC 卡协议：ISO14443 20.NFC：支持 21.语音：支持 三、太阳能电池板 1.尺寸：17.5cmX27.0cm 2.重量：≤200g 3.额定功率：6W(6V/1A) 4.转化率：≥19% 5.电池类型：单晶硅 6.车身线：金属						
3	驿站牌	1.外形尺寸： 最大外形尺寸：2438*626*600mm 屋檐尺寸：600*520*237mm 箱体尺寸：2200*500*111mm 底板尺寸：626*236*48mm 2.主体材质：1.2mm 厚镀锌钢 3.底板材质：5mm 厚镀锌钢 4.整体喷涂耐候性户外粉体涂料 5.采用预埋件+混凝土浇筑方式安装（预埋件及基础施工不在本次范围内） 6.检修口采用弹子锁开合 7.太阳能板：两块，规格 300*300，功率 6V8W 8.具体样式应符合甲方要求	套	60				
4	AI 摄像头视觉模块	1.分辨率：默认 1280*720 2.输出格式：JPG 3.帧速率：15 fps	套	60				

		4.接口：TTL 串口 5.电压：DC 5V 6.波特率：默认 921600 (9600,19200,38400,57600,230400,460800 可选) 7.白平衡：自动 8.曝光：自动 9.增益：自动						
5	CP5pro 定位电子桩	1.外壳尺寸： 45.37*150*102mm 2.材质 ABS 3.电池类型拍照款：动力型锂离子电池标称容量： 51.0Ah 标称电压：3.7V 4.无充电续航拍照款，约 35 天（其中拍照功能 约 20 天，一天拍照 8 张，一小时一张） 5.静态功耗约 22mA 6.运行功耗约 380mA 7.通信技术 LTE-FDD： B1/B3/B5/B8 8.LTE-TDD： B34/B38/B39/B40/B41 9.GSM： 900/1800 MHz 10.4G 全网通：支持移动、联通、电信 11.操作系统版本 freeRTOS 12.蓝牙 BLE4.2 13.供电电压 DC 4.2 V 14.工作温度 -20℃~+70℃ 15.工作湿度 95%RH±3%RH 16.支持刷卡天线 5*5cm 17.支持读卡协议 ISO14443\ISO7816 18.支持液晶屏 3.0 寸 LCD 12864	套	60				

		19.支持防爆键盘 4*4 20.供电方式支持市电、路灯电、太阳能等供电方式 21.安装方式驿站太阳能板安装于空旷无太阳光遮挡处 22.数据 LTE-FDD： 最大 10 Mbps (DL)/最大 5 Mbps (UL) 23.LTE-TDD： 最大 8.96 Mbps (DL)/最大 3.1 Mbps (UL) 24.GPRS： 最大 85.6 kbps (DL)/最大 85.6 kbps (UL) 25.协议栈 TCP/UDP/PPP/NITZ/PING/FILE/MQTT/NTP/HTTP / 26.HTTPS/SSL/FTP*/FTPS*/CMUX*/MMS* 27.支持接口键盘、刷卡、BLE 天线、调试串口、显示屏、4G 天线							
6	合计：								

(三) 价格构成分析表

支持自定义上传

第六章 供货要求

浦口公共自行车升级改造项目（二期）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要求

项目概况：浦口公共自行车升级改造项目（二期）

项目总预算：230 万元

项目要求：建设 60 个无桩公共自行车站点，配置驿站牌、电子定位器、定位地桩等设施。采购 1200 辆自行车，自行车安装太阳能板及智能锁。兼容现有微信、支付宝“绿航出行”扫码租车小程序及系统。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定位地桩	1.外壳材质：工程塑料 2.外壳颜色：黑色 3.防护等级：大于等于 IP66 4.外壳尺寸（mm）：φ115*110 5.电池类型：锂-亚硫酰氯电池 6.电池型号：19000mAh 7.电池电压：3.6V 8.续航时间：约 3 年 9.通信方式：蓝牙 4.2 10.蓝牙通信范围：3~4M 11.待机功耗：100uA 12.定位地桩间隔：2M 13.定点停车：支持 14.主板尺寸（mm）：46*36	个	200	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2	公共自行车（含智能锁、太阳能电池板）	自行车成套交货，每辆自行车配备一套智能锁和一套太阳能电池板，规格要求如下： 一、自行车 1.车架:24 寸铝合金自行车车架 2.前叉:氩焊前叉,24"×1.50,抱闸,开档 110mm, 钢材 质 3.泥瓦:24"55 圆, 壁厚 0.6T, 前泥板 550mm,200mm 处外铆式吊耳; 后泥瓦 898.8mm, 铁材质 4.泥瓦支撑:Φ3.8*Φ6.5*283mm*140 内量, 不锈钢	辆	1200	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304 材质 5.把横:Φ22.2*Φ22.2*610w*148H 2.6 厚度, 手握处带厂商标,车把两端向里 120mm 范围内表面光滑光洁,不得有砂, 铝合金材质 6.把立:22.2 (车把固定处) X25.4 (立杆) X215L 四点式 铝头铁杆, 不锈钢 Y 型防盗固定螺丝, 吊紧杆 Y 型不锈钢, 底端向上 65MM 处刻安全标注, 把立底座上配上二维码的 4 个螺丝孔是用Φ3*6mm 的螺丝固定的, 注意孔位 (需实配客供的二维码的安装孔位), 铝合金/不锈钢材质 7.把套:单通,L=125mm/90mm,黑色长短把套,内径Φ19@@, PVC 材质 8.前叉八件:1-1/8"×28.6/44/30, 钢材质 9.后闸:90 抱闸后抱闸,英制,全套达克罗小件/闸芯彩锌, 铁材质 10.闸把:闸把左右抱闸用, 附达克锈 Y 型防盗螺丝, 铝材质 11.闸线:1000×35mm(Φ1.5mm 不锈钢线丝)达克锈小件-螺丝杆 55mm,弹簧 65mm 带黑色护套, 锌头 7mm*7mm 黑色不锈钢材质 12.闸线:1550×1750mm(Φ1.5mm 不锈钢线丝)(无定位套) 13.鞍座:面黑色 PVC/ED 梁/ED 夹码要不带孔的安全夹/ED 五角母/黑拉手/后中印白色"公共自行车专用"标 (按照封样的字体大小出货), PVC 材质 14.鞍管:Φ30.4mm×310mm×2.4 镭刻带刻度线, 铝合金材质 15.快拆:Φ38.3 附套管, 黑色束仔+哑黑手柄, 铝合金材质 16.车梯两孔双片(从铆钉到脚根 255mm) Φ12 铁棍, 钢材质 17.曲柄轮盘:1/2*1/8-32T×165G 砂黑, ED 齿盘 2.3mm 厚, 铝腿喷砂黑, 加厚链罩架构抗压增加, 铝/钢/塑材质 18.中轴:达克锈轴杆, 达克锈左右碗, 高档轴承, 122.5mm, 钢材质 19.脚踏:塑胶 9/16" 双珠 BS 反光片 平口轴心贴 L/R 标纸, 塑料材质 20.链条:94T PPO 符合出口标准拉伸强度须在 9800N 以上和拔脱强度须在 980N 以上, 钢材质 22.后拉:达克罗日式后拉丝带不锈钢自锁母, 铁材质 23.鼓刹盖:黑色鼓刹盖 24.车圈:五刀镂空一体轮, 24 寸*1.50*3/8*120W*160L			
--	--	--	--	--

	附 2 个 3mm 达克锈垫片+4mm 达克罗抱刹螺母,带气嘴孔,与 24*1.50 充气胎匹配,卡槽宽度 20,镁合金一体轮组,可配合唐泽 90 抱闸使用,镁合金材质 25.车胎:P886 聚氨酯材质一体胎,环保 单密度 适配一体轮用 26. 侧 轮 光: 孔 距 130mm/ 黄 侧 轮 光 (AS/BS/CPSC/CQC/ECE/JIS 标准), 塑料材质 27.后回光:红后回光, 塑料材质 28. 前 回 光: 内 嵌 式 白 色 , 配 螺 母 (AS/BS/CPSC/CQC/ECE/JIS 标准), 塑料材质 29.车铃:黑塑阳极亮黑铝,不锈钢弹簧,带热转印警示标“注意转铃时请勿触摸此处” 30.标准件:防锈防盗全车紧固件, 不锈钢/达克锈材质 31.车筐:铝合金车筐 32.具体样式应符合甲方要求。 二、智能锁 1.尺寸: 203*143*78mm 2.材质: 工程塑料、合金型材 3.防护等级: $\geq$IP66 4.电池类型: 锂电池 5.电池型号: 18650 6.电池电压: 3.7V 7.电池容量: 15600mAh 8.续航时间: 无充电续航 约 35 天 9.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10.工作湿度: 0%~90%RH 11.开锁方式: GPRS、蓝牙、IC 卡 12.平均电流: 3.75mA 13.通讯技术: 4G, 蓝牙 4.2 14.移动网络运营商: 全网通 15.无线网络通讯模组: 4G 模组 16.定位支持: 支持 GPS、北斗、基站定位技术 17.定位精准度: 3~5 米; 还车精准度: 精准停车范围误差小于 50cm 18.实时定位: 支持 19.支持 IC 卡协议: ISO14443 20.NFC: 支持 21.语音: 支持 三、太阳能电池板 1.尺寸: 17.5cmX27.0cm 2.重量: $\leq$200g 3.额定功率: 6W(6V/1A) 4.转化率: $\geq$19%			
--	--	--	--	--

		5.电池类型：单晶硅 6.车身线：金属			
3	驿站牌	1.外形尺寸： 最大外形尺寸：2438*626*600mm 屋檐尺寸：600*520*237mm 箱体尺寸：2200*500*111mm 底板尺寸：626*236*48mm 2.主体材质：1.2mm 厚镀锌钢 3.底板材质：5mm 厚镀锌钢 4.整体喷涂耐候性户外粉体涂料 5.采用预埋件+混凝土浇筑方式安装（预埋件及基础施工不在本次范围内） 6.检修口采用弹子锁开合 7.太阳能板：两块，规格 300*300，功率 6V8W 8.具体样式应符合甲方要求	套	60	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4	AI 摄像头视觉模块	1.分辨率：默认 1280*720 2.输出格式：JPG 3.帧速率：15 fps 4.接口：TTL 串口 5.电压：DC 5V 6.波特率：默认 921600 (9600,19200,38400,57600,230400,460800 可选) 7.白平衡：自动 8.曝光：自动 9.增益：自动	套	60	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5	CP5pro 定位电子桩	1.外壳尺寸：45.37*150*102mm 2.材质 ABS 3.电池类型拍照款：动力型锂离子电池标称容量：51.0Ah 标称电压：3.7V 4.无充电续航拍照款，约 35 天（其中拍照功能约 20 天，一天拍照 8 张，一小时一张） 5.静态功耗约 22mA 6.运行功耗约 380mA 7.通信技术 LTE-FDD：B1/B3/B5/B8 8.LTE-TDD：B34/B38/B39/B40/B41 9.GSM：900/1800 MHz 10.4G 全网通：支持移动、联通、电信 11.操作系统版本 freeRTOS 12.蓝牙 BLE4.2 13.供电电压 DC 4.2 V 14.工作温度 -20℃~+70℃ 15.工作湿度 95%RH±3%RH	套	60	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16.支持刷卡天线 5*5cm 17.支持读卡协议 ISO14443\ISO7816 18.支持液晶屏 3.0 寸 LCD 12864 19.支持防爆键盘 4*4 20.供电方式支持市电、路灯电、太阳能等供电方式 21.安装方式驿站太阳能板安装于空旷无太阳光遮挡处 22.数据 LTE-FDD： 最大 10 Mbps (DL)/最大 5 Mbps (UL) 23.LTE-TDD： 最大 8.96 Mbps (DL)/最大 3.1 Mbps (UL) 24.GPRS： 最大 85.6 kbps (DL)/最大 85.6 kbps (UL) 25.协议栈 TCP/UDP/PPP/NITZ/PING/FILE/MQTT/NTP/HTTP/ 26.HTTPS/SSL/FTP*/FTPS*/CMUX*/MMS* 27.支持接口键盘、刷卡、BLE 天线、调试串口、显示屏、4G 天线			
--	--	---	--	--	--

二、站点升级改造涉及硬件设备参数要求

(一) 驿站牌

外形尺寸: 最大外形尺寸: 2438*626*600mm, 屋檐尺寸: 600*520*237mm, 箱体尺寸: 2200*500*111mm, 底板尺寸: 626*236*48mm

主体材质: 1.2mm 厚镀锌钢

底板材质: 5mm 厚镀锌钢

颜色: 整体喷涂耐候性户外粉体涂料, 颜色根据招标单位需求定制。

检修口采用弹子锁开合

太阳能板: 两块, 规格 300*300, 功率 6V8W。

(二) AI 摄像头视觉模块

1.分辨率: 默认 1280*720

2.输出格式：JPG

3.帧速率：15 fps

4.接口：TTL 串口

5.电压：DC 5V

6.波特率：默认 921600

(9600,19200,38400,57600,230400,460800 可选)

7.白平衡：自动

8.曝光：自动

9.增益：自动

（三）定位地桩

通信方式：蓝牙 4.2;

▲电子围栏停车：精准停车范围 0 ~ 3m 可调;

定点停车：支持;

外壳材质：工程塑料;

防护等级：≥IP66;

工作环境温度：-20~70℃;

存储环境温度：-20~80℃;

电池规格：3.6V/锂-亚硫酰氯电池/容量 19000mAh;

工作电流：平均工作电流≤0.2mA;

续航时间约 3 年;

具备夜光效果（需提供夜间实际应用照片）

（四）定位电子桩

材质：工程塑料；

静态功耗约 22mA

运行功耗约 380mA

通信技术 LTE-FDD: B1/B3/B5/B8

LTE-TDD: B34/B38/B39/B40/B41

GSM: 900/1800 MHz

4G 全网通：支持移动、联通、电信

操作系统版本 freeRTOS

蓝牙 BLE5.2

供电电压 DC 4.2 V

▲防护等级 $\geq$ IP66；

电池容量： $\geq$ 20000MAh；

供电方式：支持市电、路灯电、太阳能等供电方式；

工作温度 $-40^{\circ}\text{C} \sim +85^{\circ}\text{C}$ ；

工作湿度 0% ~ 90%RH；

最大容量：每个站点可管理的单车数量 $\geq$ 200 辆；

广播频率：2GHz；

远程升级：设备支持远程升级功能；

安装方式：安装于空旷无遮挡处；

蓝牙信号增益：12db；

（五）智能锁

尺寸:203*143*78mm

材质:工程塑料、合金型材

防护等级:≥IP66;

电池类型:锂电池

电池型号: 18650

电池电压: 3.7V

电池容量: 15600mAh

无充电续航 (正常联网待机): 约 35 天

工作温度: -20℃ ~ +70℃

工作湿度: 0% ~ 90%RH

开锁方式: 4G、蓝牙、IC 卡

平均电流: 3.75mA

通讯技术: 4G,蓝牙 4.2

移动网络运营商: 全网通

无线网络通讯模组: 4G 模组

▲定位: 支持 GPS、北斗、基站定位技术;

电子围栏停车: 精准停车范围误差小于 50cm

实时定位: 支持

支持 IC 卡协议: ISO14443、ISO7816 (选配)

NFC: 支持

语音: 支持

语音升级: 支持

远程升级: 支持通过后台主动下发升级命令, 进行远程

升级，及语音更新

▲定位辅助功能：具有定位辅助功能，定位扫描周边蓝牙信号，有后台匹配蓝牙信号的精准位置。

蓝牙固件远程升级：支持

日志系统：支持

文件系统：内置文件系统

▲开锁时间≤1 秒；

★以上设备需能够无缝对接现有公共自行车管理平台系统完成相应管理功能，能够实现通租通还。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后15 日内提供相应设备样品并完成联调测试，否则视为无效中标并承担所有损失（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三、质保期要求：本项目站点设施设备质保期为二年，自行车车架质保期为三年。

自行车配件质保期明细表

1	非易损件	车架	台	1	三年
2	非易损件	前叉	只	1	三年
3	非易损件	链罩	个	1	二年
4	非易损件	鞍管	根	1	二年
5	非易损件	把横	个	1	二年
6	非易损件	把立	个	1	二年
7	非易损件	车筐	个	1	二年
8	非易损件	筐叉	个	1	二年
9	非易损件	筐支	根	1	二年
10	非易损件	车圈	付	1	二年
11	非易损件	车条	根	72	二年
12	非易损件	前花鼓	个	1	二年
13	非易损件	后花鼓	个	1	二年
14	非易损件	中轴	根	1	二年
15	非易损件	轮盘	套	1	二年
16	非易损件	飞轮	只	1	二年

17	易损件	贴花	套	1	一年
18	易损件	前闸线	根	1	一年
19	易损件	后闸线	根	1	一年
20	易损件	标准件	套	1	一年
21	易损件	泥支	付	1	一年
22	易损件	把套	付	1	一年
23	易损件	前叉组件	套	1	一年
24	易损件	泥板	付	1	一年
25	易损件	车铃	个	1	一年
26	易损件	外胎	条	2	一年
27	易损件	垫带	条	2	一年
28	易损件	脚踏	付	1	一年
29	易损件	链条	挂	1	一年
30	易损件	鞍座	个	1	一年
31	易损件	闸把	付	1	一年
32	易损件	前闸	个	1	一年
33	易损件	后闸	个	1	一年
34	易损件	束仔	套	1	一年
35	易损件	车梯	只	1	一年
36	易损件	内胎	条	2	一年
37	易损件	前反射器	个	1	一年
38	易损件	后反射器	个	1	一年
39	易损件	轮光片	套	1	一年

四、自行车及驿站牌样式参照下图，具体由买方选型确定。





第七章 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2.1	（一）投标函
2.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2.4	（二）授权委托书
2.5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2.6	（三）投标保证金
2.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2.8	（四）联合体协议书
2.9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2.10	（六）资格证明文件
2.10.1	1. 基本情况表
2.10.1.1	基本情况表
2.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2.10.1.3	（附件）企业资质
2.10.1.4	（附件）企业证书
2.10.2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2.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2.10.2.2	(附件) 财务状况
2.10.3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2.10.4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10.5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10.6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10.7	7. 制造商授权书
3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3.1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4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4.1	(一) 技术响应
4.2	(二) 售后服务
4.3	(三) 安装及调试方案
5	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盖个人
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非两阶段开标）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万元）的投标总价承担本次工程范围内货物的供应、安装调试和保修等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相关服务计划；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的修正。

7.本次投标的交货期 （填写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8.（其他补充说明）。

可扩展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
人电子签字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针对同一人的授权书。

(三)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注：

- 1、以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格式自拟。
- 2、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交信用承诺书，格式附后。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 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 名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投标人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可短交财务报表情况。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年										
年										
年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金融机构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信誉或资信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 投标人应对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7.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注：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有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支持自定义增加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内容编排及要求详见第五章“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技术响应性文件

支持自定义上传。
支持特殊字符上传。

第九章 其他